

中興商工112學年度第1學期 一二三年級第二次期中考 學生版考程表與注意事項

[illegible]

中興商工112學年度第1學期 一二三年級第二次期中考 學生版考程表與注意事項

	日校	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							112年11月28日(星期二)						
	課程序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	班級	1	2	3	4	5	6	7	1	2	3	4	5	6	7
49	時尚三	男士美髮	電腦應用	行銷與服務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國語文	英語文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50	試 卷 編 號	3A3-11	3A3-12	3A3-13	3A3-14	3A3-15	3A3-16	3A3-17	3A3-21	3A3-22	3A3-23	3A3-24	3A3-25	3A3-26	3A3-27
51	監 考 老 師														
52	餐飲三	蘇打房概論	電腦應用	觀光餐旅英文會話	採購學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國語文	英語文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53	試 卷 編 號	3A4-11	3A4-12	3A4-13	3A4-14	3A4-15	3A4-16	3A4-17	3A4-21	3A4-22	3A4-23	3A4-24	3A4-25	3A4-26	3A4-27
54	監 考 老 師														
55	實汽三	汽車感知器波型分析	電腦應用	藝術生活	公民與社會	車輛空調檢修實習、汽油噴射引擎實習	汽車數學	現在汽車新科技裝置	應用文	汽車英文	專題實作、底盤綜合檢修實習	歷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56	試 卷 編 號	3B1-11	3B1-12	3B1-13	3B1-14	3B1-15	3B1-16	3B1-17	3B1-21	3B1-22	3B1-23	3B1-24	3B1-25	3B1-26	3B1-27
57	監 考 老 師														
58	實餐三	餐飲管理	餐飲應用數學	藝術生活	公民與社會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應用文	餐飲英文會話	菜單設計	歷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59	試 卷 編 號	3B2-11	3B2-12	3B2-13	3B2-14	3B2-15	3B2-16	3B2-17	3B2-21	3B2-22	3B2-23	3B2-24	3B2-25	3B2-26	3B2-27
60	監 考 老 師														

- 注意事項：
- 01.第二次期中考全二年級英文考科實施『英語聽力測驗』。

02.排定「正常上課」的班級與任課教師請務必正常上課。請任課教師事先告知學生上課指定地點與攜帶物品，如課本.....。若考程安排該節正常上課且為體育課，一律在原班級教室上室內課，避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。

03.汽車一合併考科，編號：1A2-23，「機械工作法及實習、動力機械結構實習」。

04.實汽一合併考科(一)，編號：1B1-13，「動力機械結構實習、機械工作法及實習」。

05.實汽一合併考科(二)，編號：1B1-25，「引擎實習、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」。

06.汽車二合併考科，編號：2A2-24，「底盤實習、電工電子實習」。

07.實汽二合併考科(一)，編號：2B1-15，「機車原理、車輛噴塗實習」。

08.實汽二合併考科(二)，編號：2B1-17，「底盤原理、電工電子實習、職涯體驗」。

09.汽車三合併考科(一)，編號：3A2-14，「專題實作、汽油噴射引擎實習」。

10.汽車三合併考科(二)，編號：3A2-23，「車輛空調檢修實習、車輛噴塗實習」。

11.實汽三合併考科(一)，編號：3B1-15，「車輛空調檢修實習、汽油噴射引擎實習」。

12.實汽三合併考科(二)，編號：3B1-23，「專題實作、底盤綜合檢修實習」。

13.實餐一合併考科，編號：1B2-24，「中餐烹調實習、基礎烹飪實務」。

14.階餐二合併考科，編號：2C1-11，「國語文、應用文」。

15.考試時，學生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之一。

16.考試期間桌子反轉。

17.考試鐘響前將書包、課本、筆記、手機、食物.....放在教室前後。併排坐學生，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。

18.各班副班長請將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人數、座號與姓名」寫於黑板上，以方便巡考人員登記。合一甲、合三甲班請依科別「分科書寫」。

19.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若考生超過時間還未進場考試，則該生喪失該科目考試資格。遲到者可進入教室就座，但該節考試予以扣考，並登記為缺考，遲到學生不得離開教室。

20.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需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21.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。

22.故意污損或毀損試卷者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。

23.嚴禁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傳遞紙條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
24.學生若於考試期間發生違規行為(例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作弊、手機響、使用手機.....)，一律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。

25.各節考試『進行30分鐘』後，經監考教師許可，學生始可交卷。學生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，自習準備下節考科。

26.考試期間一律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、行動載具，即使已經交卷，至下課前仍不得使用。

27.學生遲到或無故未到者，無論何種理由，皆喪失補考資格。

28.學生若因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考試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請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書，由註冊組通知任課老師出期考缺考補考試卷交至教務處；學生依註冊組規定時間攜帶補考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進行補考。